

教育部 103 學年度無菸校園創意 logo 與海報設計 比賽辦法

一、活動依據

教育部 103 學年度無菸校園-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為提升學生菸害防制知能辦理之。

二、活動目的

透過教師及學生藉 Logo 與海報創作，來提升教師與學生菸害防制知能，並能夠提早察覺無菸校園的重要，鼓勵投入推廣菸害防制服務學習運作，達到全面宣導之效果，期盼藉由創意表現之視覺圖樣，呈現「無菸校園菸害防制」之精神與特色，特舉辦 Logo 設計競賽，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廣邀師生共同設計意象簡潔、意涵深遠之圖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辦理單位：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四、參賽作品類別及組別

(一)類別：

- 1. 無菸校園創意 logo
- 2. 無菸校園創意海報

(二)組別：共分以下四組

- 1. 教師 logo 組
- 2. 教師海報組
- 3. 中學學生 logo 組(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
- 4. 中學學生海報組(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

五、活動報名方式

(一)繳稿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止（通訊投稿者以郵戳為憑）

(二)本競賽訊息公布於「無菸校園網路資源平台」，網址：

<http://goo.gl/88WVKS>；或上臉書搜尋「教育部無菸校園計畫」，



網址：<http://goo.gl/ng0QRK> 或使用 QRcode 進入網路資源

平台，可逕查詢及下載「比賽辦法」、「報名表」。

(三)繳交資料

1. 作品一份
 2. 報名表（如附件，內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並請將所有資料電子檔以光碟燒錄，一同寄件

(四)繳交方式

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可親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或郵寄掛號。

（信封外請註明「無菸校園 logo 與海報設計比賽」）

地 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收件人：學務處盧宥任組長 或 張仲凱主任收

聯絡電話：04-7222844 分機 118(盧宥任組長)或 122(張仲凱主任)

六、參加對象及條件

(一) 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高中職教師及學生。

(二)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

1. 為原創性。
2. 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3. 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
4. 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

七、活動說明

(一)、設計主題

1. 以呈現「無菸校園」Smoke free campus (或 schools)之特色、主旨、菸害防制意象等，配合簡潔、感性、知性及創造力，請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表現。
2. 參考以下 329 青年節的概念，設計 Logo 或海報：
 - (1) 青年無菸總動員、青年無菸(親師生)總動員
 - (2) 329 Sun Earth Join 遠離尼古丁，走向大自然
全面拒菸，迎向陽光
3. 3 (Sun) 三緘其口不吸菸
2 (Earth) 不吸二手三手菸
9 (Join) 9 陽神功來拒菸，健康久久久
*「9 陽神功」拒菸法

第一神功：	一直拒絕法 心靜步堅。不要就是不要，堅持直接拒絕，我真的不要抽菸
第二神功：	二(餓)了離開法 氣靜身穩。逃離現場，裝傻離開。肚子餓了！吃飯去
第三神功：	三五成群法 借力使力，四兩撥千斤。到人群之中，借團體的力量，避免單獨的機會，我們一起去打球吧
第四神功：	四(時尚)做自己 自我主張，他橫任他橫，明月照大江。 叫我抽就抽，太沒個性了！抽菸耍帥，落伍了！現在流行做自己！
第五神功：	五(我)很愛你法 軟硬兼施，剛柔互運。 同學我愛你喔！我們不要吸菸傷心、傷肺、傷肝、傷腎……。
第六神功：	六(留)錢理財法 用意不是用勁(金)。 傻子才去買菸抽，花錢又傷身，又吃不飽，不合經濟效益，電子菸淡菸加味菸一樣會成癮，不買菸。！
第七神功：	七(氣)爽交友法，內固精神，外示安逸。內固精神，外示安逸。 抽菸會引起口臭，對身體不好還會陽痿，我還想交女朋友呢！好友相勸
第八神功：	八(爸)媽親情法

	我爸媽很愛我，被他們知道我抽菸，一定會很傷心的！ 我不想讓他們擔心。
第九神功：	九(救)皺美容法 神舒体靜，刻刻在心 抽菸後皮膚會皺皺的，且會有口臭，對身體不好，美容 護膚，我還想交男朋友呢！

9 陽神功，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健康轉大人。

(二)、作品規格

1. 無菸校園創意 logo：

- (1)以電腦完稿，設計作品之完成尺寸不得小於 10*10 公分。
- (2)彩色稿本，作品請以彩色印刷標準色 (CMYK) 色彩，列印於 A4 size 白紙上
- (3)電子檔之圖檔規格：創作圖稿部分請附原始檔案及 jpg 檔 (300dpi)。原始圖檔請以 Corel draw 或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製作，再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eps 或 ai 檔；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 (4)作品正、反面及作品含意說明內，均不得簽名或標識記號。

2. 無菸校園創意海報：

- (1)電子檔之圖檔規格：創作圖稿部分請附原始檔案及 jpg 檔 (300dpi) 尺寸為菊對開 (A2, 59.4 × 42cm, 直橫不限)。
- (2)原始圖檔請以 Corel draw 或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製作，再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eps 或 ai 檔；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 (3)作品正、反面及作品含意說明內，均不得簽名或標識記號。

(三)、投稿方式

1. 繳交資料共 4 項：

- (1) 報名表 1 份：
請詳細填寫附件一 Logo 設計徵選「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並於左下角簽章處簽名。
- (2) 封面圖 2 份：
第 1 份；設計完稿作品 (只有圖) 請彩色列印於 A4 白紙上附於報名表後。第 2 份；以 word 格式，完成附件二並

繳交。(海報只需提供電子檔)

(3) 光碟片 1 片：儲存

①報名表(簽章處空白可)。

②附件二完成表格(word 格式)。

③完稿作品(只有圖)。

2. 檔案名稱應以參賽者姓名為準，例如：林明 Logo.ai、林明 Logo.jpg。(上述林明為參賽者姓名之舉例，實際參賽者須與報名表相同)。

3. 收件：

(1)以上 4 項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彰化藝術高中學務處盧宥任組長 或 張仲凱主任收】

(2)另需註明【無菸校園創意 logo 與海報設計徵選比賽】。

八、評選方式

(一)邀集相關專家、教授、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審與複審評分。

(二)專家評分標準：

1. 具有創意之獨特性表現 30%。
2. 意象內容切合主題 40%。
3. 表現藝術及視覺美感 30%。

九、獎勵方式：

(一)錄取獎項：

參加競賽者依評審成績，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並均給予獎狀一紙。創意 Logo 與海報分別評審選出：

1. 學生各組：

第一名(一人)： 3000 元

第二名(兩人)： 1500 元

第三名(三人)： 500 元

進入複審非前三名者均為佳作：獎狀一紙

2. 教師各組

第一名(一人)： 8000 元

第二名(一人)： 5000 元

第三名(一人)： 1000 元

進入複審非前三名者均為佳作：獎狀一紙

(二)表揚方式：預定於 104 年 9 月由教育部親自公開頒獎。

(三)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四)得獎名單公佈於「無菸校園網路資源平台」與「教育部無菸校園計畫」臉書粉絲頁，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人。

十、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所採用之圖片、文字等受著作權法所涵蓋項目，需取得合法使用權，並不得抄襲，引用文章資料應載明出處。若經發現抄襲盜用情事，取消參賽資格；若評定獲獎後之作品遭檢舉發現，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頒發之獎項，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二)抄襲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經法院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已發之獎狀及獎金須交還主辦單位，有關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內容為尊重他人版權，不得在無授權情況下擷取他人角色、劇情、音樂與其他相關事物。

(四)由於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在大眾媒體上刊登或播放，請自行取得作品中所使用影像及音樂之使用授權，若有任何著作權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參賽者作品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配樂，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活動推廣，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本規則亦適用於網路資訊。

十一、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2. 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

- 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3.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須配合。
 4.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5.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標示記號。
 6.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
 7.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日後相關活動推廣與展覽，配合提供作品之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8. 得獎者以得獎一次為限不得重覆，得獎名單公佈於承辦單位活動網頁，公佈次日並依得獎者於本活動所填寫的資料，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領取獎項相關事宜。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10. 各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且同意主辦單位得自其領取獎狀、獎座之日起無償使用於各傳播媒體及相關衍生之應用。
 11. 未得獎之書面資料不退還，由承辦單位予以銷毀。
 12.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本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並享有發表、展覽、集結成冊之權利，且不另致稿酬。
 13. 主辦單位得經得獎者同意修改得獎作品，若得獎者不同意修改，則視同棄權。
 14.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扣繳規定辦理。(依相關稅法，得獎金額須扣 15% 之稅金，若稅後金額未超過二千元者，則免予扣繳)
 15.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無菸校園網路資源平台」修訂公布之，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smokefreeschools>。

十二、活動聯絡人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學務處盧宥任組長 或 張仲凱主任

聯絡電話：04-7222844 分機 118(盧宥任組長)或 122(張仲凱主任)

E-Mail：runbird0@gmail.com(張仲凱主任)